

荣泰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ACZC-2024-01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一、招标条件

本荣泰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爱荣泰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荣泰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荣泰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9 09:00到2024-09-04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携带下述资料到南京爱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进行投标报名、接受审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每份售价200元，售后不退。（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9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

七、其他

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递交纸质递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7.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jszbtb.com/#/newindex>) 上发布。

7.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若不能到场或无法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7.5本项目招标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号
联 系 人： 孔先生
电 话： 025-5735823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爱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
联 系 人： 孔兰情
电 话： 13913334829
电 子 邮 件： 615938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孔中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